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經(88)商字第 88002193 號函公告

一、應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一、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買受人： 姓名、名稱： 電　話： 住居所： 出賣人： 姓名、名稱： 電　話： 營業所：	
二、標的物之名稱、規格、型號、數量、產地及按裝位置	負責人： 名　稱： 基本配備 附加配備 規格、型號及數量： 牌　　（型號：） 台 產　　地： 按裝位置： 縣市　　鎮鄉區　　里村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三、價金之給付	一、總價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價金範圍 □含運費、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不含運費、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運費、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一切費用新台幣　　元另計。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1.頭期款為必須記載事項，分期付款為必項記載事項，必須由雙方約定，例示詳如分期攤還表。 2.利率種類係指年息、月息。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三、價金之給付	□不必安裝。 三、分期付款方式 頭期款： 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新台幣　　元整。 票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㈡分期付款： 分期數及方式：分　期，每_____（日、星期、月）為一期。 分期金額： 利率及其種類： 每期應付之日期： 每期本金、利息詳如分期攤還表	
四、價金不受匯率及標的物價格變動影響	本契約簽訂後，雙方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或標的物價格之漲跌為由，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消費性電器產品一般已先進口，故認其匯率應採固定方式，應以簽約時為準，不得以匯率變動為由要求增減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五、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售後服務	出賣人擔保其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相關法律規定，並有保證書及廣告內容上所載之內容，出賣人並承諾依廣告內容及保證書約定負保固及維修責任。 買受人應於收受標的物後，從速檢查，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___日內通知出賣人；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者，應於發現之日起____日內通知出賣人。未於上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買受人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 前項約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保證書另有有利於買受人之約定者，亦同。 因非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商品於保固期間內毀損者，出賣人負維修責任；如經送修三次仍未能修復者，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返還其所支付之價金，或更換同一種類之商品，出賣人不得拒絕。	出賣人之瑕疵擔保期限訴諸市場競爭，由廠商與消費者自行約定。然該瑕疵擔保期限仍應為合理之期間。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六、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	出賣人應於訂約時，至遲於交付標的物前，交付標的物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該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前項保證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商品之名稱、種類、數量、規格、型號及製造號碼。 2.保證內容。 3.保證期間及起算方法。 4.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E-MAIL)。 5.若有經銷商，其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E-MAIL)。 6.交易日期。 第一項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應包含下列事項： 1.標的物組件、功能說明。 2.正確使用方法。 3.操作程序。 4.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 5.簡易故障處理。 6.維修服務處所、維修服務之條件及其他相關資訊。 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以醒目、套色、粗大之字體或圖樣標明。 出賣人應將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張貼或陳列於出賣人之處所，供消費者閱覽。	保證書應包含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其內容應完整、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誤導消費者之文字或圖樣。

附件

分　期　攤　還　表

範例一：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　數	月繳本息A	利　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
1	4,537	667	3,870	46,130
2	4,537	615	3,921	42,209
3	4,537	563	3,974	38,235
4	4,537	510	4,027	34,208
5	4,537	456	4,080	30,128
6	4,537	402	4,135	25,993
7	4,537	347	4,190	21,803
8	4,537	291	4,246	17,557
9	4,537	234	4,303	13,255
10	4,537	177	4,360	8,895
11	4,537	119	4,418	4,477
12	4,537	60	4,447	0

範例二：假設年利率＝5%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　數	月繳本息A	利　息B	償還本金C	未償還本金D
0				50,000
1	4,280	208	4,072	45,928
2	4,280	191	4,089	41,839
3	4,280	174	4,106	37,733
4	4,280	157	4,123	33,610
5	4,280	140	4,140	29,469
6	4,280	123	4,158	25, 312
7	4,280	105	4,175	21,137
8	4,280	88	4,192	16,945
9	4,280	71	4,210	12,735
10	4,280	53	4,227	8,508
11	4,280	35	4,245	4,263
12	4,280	18	4,263	0

（註）：

1.期(月)繳金額＝貸款本金×｛(年利率÷12)/〔1－(1/(1＋年利率÷12)^{n})〕

n＝貸款月數

2.利息（B）＝上一期未償還本金（D）x年利率÷12

3.償還本金（C）＝A－B

4.未償還本金（D）＝上一期未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二、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說明
一、分期付款買賣不得約定買受人有給付遲延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給付遲延。但買受人有連續兩期價金給付遲延，且遲延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分期付款之消費者多為經濟上之弱者，若有遲延給付情事即適用期限加速約款及解約扣價約款，消費者將蒙受巨大之不利益，是以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將期限加速屆至約款之條件加以限制，並就解約扣價之數額設定上限，此為強制規定，不得以約定排除。
二、約定解約扣價，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契約，經解除者，應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民法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限度，因此不得約定電器買受人違背契約時，出賣人一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全部價金，蓋該全部價金可能超過出賣人實際之損害額，有違民法填補損害之原則。 違約金之性質有多種，然以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為常態，鑑於估計損害賠償額之困難並避免出賣人請求過高之損害賠償金，特於「電器買賣型化契約範本」第七條約定出賣人「得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逾買賣標的物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為百分之十」以資限制，但為顧及實情，於該項但書約定「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以為衡平。
三、不得約定拒買受人提前清償者，亦不得約定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支付續費、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買受人提前清償係拋棄其分期付款之利益，出賣人不得拒絕；又分期付款攤還表所示金額，一般已涵蓋利息、部分買受人倒帳等風險成本，因此買受人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1.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應分負無過失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 2.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限制或拋棄（免除），以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之意旨。 3.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包括契約當事人及契約以外第三人。 4.又現代文明國家之法制，莫不側重對身體健康或生命法益之保障，且其保護程度，遠逾對財產法益之保障，若電器產品有瑕疵肇致人身損害自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其損害賠償責任，以強化人身法益之保護。
五、不得約定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年息百分之二十係民第二〇五條為避免高利剝削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之。
六、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或拆除包裝，概不退換或修補」等類似概括免責條款。	電器產品（包括特價品或贈品等其他物品在內）若非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郵購買賣、訪問買賣之買受人得於七日內任意解約請求還款，但基於電器產品之特質，往往難以當場檢驗

不得記載事項	說明
六、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或拆除包裝，概不退換或修補」等類似概括免責條款。	發現瑕疵，有正當理由，應許解約還款，以維護消費者權利，故應禁止「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等概括免責條款。
七、不得約定排除或限制於交付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	基於電器產品之特質，及消費者專業知識之缺乏，消費者往往未能於交付電器產品發現瑕疵，故應課出賣人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仍負瑕疵擔保責任，俾消費者於該合理期間內發現瑕疵者，仍得向出賣人主張權利。
八、不得約定「出賣人得片面變更買受標的物之規格，原產地及配件，買受人不得異議」之條款	電器買賣標的物之規格及配件為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契約必要之點的變更，應經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不得由任何一方任意為之，故禁止出賣人訂立「出賣人得變更買受標的物之規格及配件，買受人不得異議」之條款。
九、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係為貫徹立法政策之規定，契約約款有違反之者，應淪於無效。又法律行為係趁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七十四條訂有明文，為貫徹本條之意旨，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自應禁止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約定。